#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I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正邦科	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爱春	联系电话: 0755-8213 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锦峰	联系电话: 0755-8213 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付爱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3日—12	月 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峰、财务负责	责人王永红、董事会	秘书祝	建霞等	高级管理
人员就公司的内部治理情况进行访谈,到	查阅了公司重大规章	制度的	制定情	况,查阅
了工商登记调档资料、公司的三会资料、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资料、	列席了	公司部分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台	分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 ,				
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力	人员签名确认	$\checkmark$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 ,				
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			,	
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b>√</b>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b>√</b>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文件,对内审负责人进行了访				
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	<b>√</b>		
门	٧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			,
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	1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b>√</b>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	,		
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b>√</b>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			
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	<b>√</b>		
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	,		
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	,		
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	,		
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b>√</b>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	,		
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公告情况,并查阅与公告内容有关的合同、决议	等文件	,与公司	司的董事
长及总经理林峰、财务负责人王永红、董事会秘书祝建霞等	部分高	级管理。	人员就相
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b>√</b>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b>√</b>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b>√</b>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b>√</b>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b>√</b>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b>√</b>		

###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有关决议,并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峰、财务负责人王永红、董事会秘书祝建霞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检查了公司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决议文	件及信息扱露
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	$\checkmark$	
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	$\checkmark$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checkmark$	
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
务		<b>~</b>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		,
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b>~</b>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财务负	责人王永	:红就有关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有关账务情况、募集资金	b使用报	告及相关凭证,
并与公司决议、公告等相结合进行核实确认等。		n // n / C/ L / L
1 見不左尊隹次入到位丘一人日由效江二大收祭执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	\(  \)	

### 现场检查手段:

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峰、财务负责人王永红、董事会秘书祝建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对比并分析了公司及同行业公司财务等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b>√</b>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b>√</b>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b>√</b>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和查阅正邦科技股东承诺事项的相关资料,对正邦科技	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判断是否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b>√</b>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b>√</b>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峰、财务负责人王永红、董事会秘书祝建霞等高级管理			
人员就公司的其他重要情况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b>√</b>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b>√</b>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		
或者风险	<b>√</b>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b>√</b>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			,
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checkmark$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 台 14- 5	6 世代

持续督导小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